

WTO 多边贸易谈判文件集

多哈会议与WTO首轮谈判

刘光溪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多哈会议与 WTO 首轮谈判

刘光溪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多哈会议与 WTO 首轮谈判 / 刘光溪主编。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ISBN 7-208-04309-4

I. 多... II. 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②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概况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289 号

责任编辑 缪开金

封面装帧 陈 楠

多哈会议与 WTO 首轮谈判

刘光溪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25 插页 4 字数 349,000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7-208-04309-4/F·921

定价 29.00 元

主 编： 刘光溪

副 主 编： 余盛兴 余 菲

编译人员： 杨 军 张美成 赵 煦 曹明星

梁晓波 沈晓琳 唐惠敏 李 娟

余盛兴 余 菲

目 录

入世、多哈会议与 WTO 首轮谈判(代序) 刘光溪 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及决定	21
一、部长宣言	21
二、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	35
三、TRIPS 协定与公众健康宣言	45
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根据第 27.4 条对特定发展中国成员延长的提议程序(修订)	46
五、欧共体——洛美协定	50
六、欧共体——欧共体关于香蕉进口自主关税配额的过渡制度	53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开幕式致辞	56
一、卡塔尔国埃米尔在开幕式上的致辞	56
二、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主席、卡塔尔财经和商务部部长致开幕词	58
三、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穆尔致辞	61

四、联合国代表致辞	65
五、总理理事会报告概要	6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成员

代表发言	71
一、阿根廷	71
二、澳大利亚	73
三、奥地利	76
四、比利时	79
五、巴西	81
六、加拿大	85
七、智利	89
八、哥伦比亚	91
九、丹麦	95
十、欧洲共同体	97
十一、埃及	100
十二、法国	103
十三、德国	106
十四、中国香港	108
十五、印度	111
十六、意大利	115
十七、日本	118
十八、中国澳门	120
十九、墨西哥	122
二十、荷兰	124
二十一、新西兰	126
二十二、挪威	129

二十三、韩国	131
二十四、瑞士	134
二十五、泰国	136
二十六、土耳其	138
二十七、美国	140
二十八、乌拉圭	145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观察员代表	
发言或散发文件	148
一、世界银行	148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52
三、联合国粮农组织	156
四、国际纺织品服装局(ITCB)	160
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162
六、关于发展中成员如何参与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 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发展和应用	163
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164
八、俄罗斯联邦	168
九、南斯拉夫联盟	170
十、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171
十一、罗马教皇	173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前三次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 177	
一、世界贸易组织 1996 年新加坡部长级会议部长宣 言	177
二、世界贸易组织 1996 年新加坡部长级会议对信息 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	187

三、世界贸易组织 1998 年日内瓦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	206
四、世界贸易组织 1998 年日内瓦部长级会议有关全球电子商务的宣言	209
 附 录.....	211
一、多哈会议部长宣言解释	211
二、多哈实施决定的解释	227
三、世界贸易组织能力建设与发展建议	231
四、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背景材料	247
五、WTO 贸易谈判委员会成立并开始工作	351
六、农业谈判及其主要议题综述	356
七、日本参加 WTO 农业谈判提议	396
八、TRIPS 多哈议程正式启动	412
九、世界贸易组织多哈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及决定(英文)	420
 编者语.....	478

入世、多哈会议与 WTO 首轮谈判(代序)

一、入世与 WTO 首轮多边贸易谈判

按照 WTO 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中国正式入世,除了对我国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现代化建设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对我国参与 WTO 首轮贸易谈判的资格、身份以及深度和决策力度等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这不仅可以奠定中国全面参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法律基础,而且也为我国参与制定 21 世纪的国际经贸游戏规则提供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机遇。

所谓法律基础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个方面从心理和感觉意义上讲,从 1949 年新中国诞生到 1980 年,中国事实上与以 GATT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中断关系长达 30 多年,徒有 GATT 创始缔约方的资格。由于历史和经贸体制的原因,在这 30 多年中,我国与 GATT 没有任何形式的交往,只是到了 80 年代初期,我国通过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 GATT 共管的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多种纤维协议”发生了一些业务上的交往,才间接地与 GATT 取得了联系。在这 30 多年期间,既然没有任何交往和联系,也就谈不上心理上的感觉。心理感觉的开始就是从 1980 年我国与 GATT 发生了间接联系后才开始出现的,而且这种心理感觉所形成的心理压力,伴随中国于

1986 年 7 月提出复关申请而与日俱增。这种心理感觉的核心就是由于我国 1982 年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的近 20 年期间一直作为观察员来列席 GATT 和 1995 年后的 WTO 所举行一系列会议。在 GATT 和 WTO 于日内瓦总部举行的诸多例行会议上,作为观察员而不是正式代表,没有发言资格,似乎在干不是自己“份内”的事情,它所形成的心理反差与压力并不很大。最大的心理反差与压力主要产生于我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几次 GATT 和 WTO 的重要部长级会议。在这样举世瞩目的重大场合,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只能委曲求全、忍辱负重地坐在观察员席上听正式成员代表的发言,而且有时还遭某些成员代表的冷语与白眼,这种眼神似乎在说:“没你什么事,瞎掺和什么!”所以说,12 月 11 日,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主席卡迈勒先生手中木槌的一锤定音,敲醒了世界,也敲醒了中国,同时也敲走了中国人参与 GATT 和 WTO 事务的心理反差和巨大压力,中国将以正式成员身份堂堂正正地参加 WTO 首轮谈判和 WTO 所举行的一系列例会,这是“份内”的事,而不是“份外”的了,这一“份外”到“份内”的重大转变正是由于入世而提供了坚实而稳固的法律基础。

从第二个方面来讲,入世所形成的法律基础,为中国积极而全面地参与 WTO 首轮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了所应具备的条件。其一是可以对 WTO 协议的实施情况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形成自己的立场;其二可以对 WTO 协议中的固定议程谈判提出建议和案文,如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后续谈判等;其三可以针对 WTO 体制和规则本身如原产地、反倾销、争端解决等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方案;其四可以就 53 年来多边贸易体系中一直悬而未决的问题如限制性商业惯例、民间介入、政府采购、发展中成员特殊待遇和地位以及环境与贸易等提

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观点和立场；最后可以就分歧较大的所谓新议题如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电子商务、贸易与劳工权利以及贸易与腐败等发表既符合自身经贸利益，又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看法和观点，并提出自己独到的建议和案文。

中国正式入世恰好处在中国改革的关键时期，又逢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和 WTO 首轮谈判的开始，在从“份外”走向“份内”，从旁观列席转向正式参与，中国如何在不同于政治联合国的“经济联合国”中以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发挥恰如其分、适宜其角的建设性作用，这是一个极具技巧和策略的问题。笔者认为中国人世后在 WTO 首轮谈判中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发挥好上述作用，应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客观、冷静地认识到 WTO 是“经济联合国”，而不是政治联合国，参与“经济联合国”的日常工作，无论是例行会议、非正式会议，还是正式会议，都应该按照 WTO 议事规则、议事程序来进行和处理。我们斗争是为了合作，为了利益，为了发展，不能为了一些不着边际的原则，甚或遥远的理想而进行无谓的斗争，这样只能给我们的事业带来灾难，有损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在经济外交领域要进一步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才是硬道理”以及“永不当头、韬光养晦、埋头苦干、发展自己”等重要思想。

第二，要全面、客观地认识 WTO 的性质和作用，准确把握改变“国际经济秩序不合理、不公正”的状况，不是靠怨天尤人、动口声讨或者洁身自好、不同流合污，靠的是积极地参与，在参与和合作中改变命运，在参与和合作中改变自身制度与政策安排的缺陷，重在强调经济发展落后或者经济边际化的内因，而不是外因。与此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发达成员把握世界经济发展主动权和经贸规则制定权的现实有一定的规律性，势将

长期存在下去,不能抱有侥幸心态,不能把未来当现实。另外,WTO 在处理和协调成员间经贸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无论怎么大,但它终归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多边关系尚不能完全替代双边关系的作用,而且 WTO 不过是一个平台或舞台,WTO 既不是超国家的万能组织,也不是一个慈善机构,它重视的是程序和规则的公平,尚无法确保结果和效果的公平。

第三,中国代表团无论是参与 WTO 的例行会议,还是参与新一轮的谈判工作,应始终采取一种“对事不对人”的指导策略。在当今 WTO 异常活跃的经济舞台上,“没有永恒的角色,只有永恒的优胜劣汰”;“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入世后中国将直面和参与各类议题的磋商和谈判,必须首先搞清楚自身利益所在和各个利益集团的内在脉络与复杂关系。有时在某一领域可能是对手,换个时间在同一领域又可能是同盟或伙伴;在某一问题上是敌人,在另一个问题上有可能是朋友。因为经济和贸易利益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政策一体化的世界中往往是盘根错节、错综复杂的,所以要对“事”(议题、领域、立场和案文),不能对人(成员、利益集团)。只要某一项议题、某一项建议、某一个案文符合中国的经贸利益,不管是谁提出来的,是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中国均应采取积极的态度,不能贻误战机,丧失主动;反之亦然。在 WTO 活动中,中国应发扬在联合国贸发会议中的作为独立一方的做法,不依附于任何利益集团。但是为了从自身利益出发,抬高要价能力,提升谈判地位,强化参与意识,中国也应视情况参与某一利益小组或集团,在不同的利益上寻找自己不同的盟友。

第四,在两岸四地都成为 WTO 成员后,鉴于当前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形势并结合 WTO 发展的自身特点,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战略高度出发,应积极推动两岸四地建立自由贸易

区的步伐。两岸四地按照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规定,尽快建立起规范的自由贸易区,可以起到“一石四鸟”的重要作用:一是通过推动“三通”,实现两岸四地经贸合作的互动与加深,充分发挥四地的各自优势,逐步形成物流、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统一大市场,由此达到资源、要素的优化整合,产生巨大的经济功效;二是可以获得在自由贸易区内相互提供广泛而实质性优惠待遇的合法基础,而不至冒违反 WTO 最惠国待遇这一核心原则的风险,从而加速两岸四地的经济融合;三是通过贸易合作、投资合作和技术合作而带动的经济融合,必然有利于两岸四地之间的文化、教育与社会等领域里的交流与沟通,进而加快两岸四地的趋同性;四是通过两岸四地自由贸易区的成功建立与合作,不仅可以提升四地在 WTO 首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地位和要价能力,而且也可以促动东亚区域合作尽快启动和建立。

第五,入世后中国代表团参加 WTO 各项谈判所制定的原则、立场和具体方案应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的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应牢牢地扎根于中国的工商界。脱离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不了解企业家的关切、关注和利益所在,为谈判而谈判,为原则而原则,甚至为斗争而斗争,那么中国人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就要大打折扣,而且造成各项谈判提案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使谈判与中国工商界密切相联,实现良性互动,必须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建立起运作灵敏,反应迅速,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的规范而成熟的行业协会,使行业协会成为企业与政府联络与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如同神经中枢一样渗透到中国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企业有什么头痛发热,有什么疑难病症能够及时地反馈到政府层面和贸易谈判代表,并为我国参加 WTO 各项谈判提供第一手的基础事实和资料,

从而准确无误和有的放矢地制定出适合中国经济发展和工商界利益的谈判立场和方案。

第六,必须正确、客观和全面地理解履行入世承诺和义务的涵义。入世后,中国参与 WTO 各项事务、各项磋商和各项谈判,不能机械地理解就是守住自己的阵地,保住自己的利益,或者只要我国严格履行了开放市场的承诺和 WTO 协议的规定就算完成了任务,万事大吉了,从而采取一种防守、抵御、不敢越雷池一步的消极战略,这实际上无异于在阻碍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和经贸规则制定的进程。中国入世后,除了履行承诺和把握自己的切身利益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大胆而广泛地吸收与借鉴世界市场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当今资本主义发达成员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与管理经验,也就是说“形”入世的同时,“神”也应该入世。

二、WTO 首轮谈判的议题及谈判授权

WTO 继 1999 年 12 月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发动首轮多边贸易谈判无果而散后,经过近两年的酝酿和筹备,并充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于 2001 年 11 月 9—14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办了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并于 11 月 14 日通过《部长宣言》。参加此次大会 142 个成员的部长一致同意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开始启动 WTO 首轮多边贸易谈判,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所有议题的谈判工作,按照《部长宣言》的内容及其工作方案,其谈判议题和授权内容可分类如下:

(一) WTO 生效以来出现的问题

这主要包括 WTO 协议的实施与执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以及小型成员的参与等问题。

1. 关于 WTO 协议的实施与执行。这是自 1996 年 12 月新加坡首届 WTO 部长级会议召开以来一直困扰广大发展中成员的一个焦点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利益攸关的协议如《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以及关于 WTO 各个协议中所体现的针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规定的实施缺少力度和应有的关注;二是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在实施和执行 WTO 各项协议时所遇到的人力、财力及技术上的困难。在此次多哈会议上达成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问题的决定》,并着手如下工作:一是如在本宣言中规定了特定的谈判授权,则相关的实施问题应遵照该授权进行;二是其他突出的实施问题应由相关 WTO 机构作为首要问题予以解决,并就此情况在 2002 年底向首轮谈判委员会作出报告。

2. 关于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这虽然是发达成员发动此次谈判的一个主要目标,但这一问题的核心是关于发展中成员的工业品特别是半制成品如何有效地进入发达成员市场,改善市场准入条件。部长们同意,此项谈判应根据 WTO 各个协议的具体情况,目的在于减少或者适时取消关税,包括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措施,尤其是涉及发展中成员切身利益的出口产品,产品的范围应是广泛而非优先排除。

3. 小型成员的参与。这涉及到 WTO 的广泛代表性和对世界经济平稳发展的贡献问题。部长们同意,在总理理事会的支持下形成一个审议与小型成员贸易相关问题的工作计划。此项工作的目标是汇集各方对与贸易相关问题的反应,即使一个小型脆弱的经济体更充分地融入到多边贸易体制,而不使其成为下属二等成员,并研究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总理理事会将审议工作计划的执行并同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提出行动建议。

(二) 乌拉圭回合遗留的 WTO 协议后续谈判

1. 农产品自由化。WTO 关于农业问题的后续谈判根据农业协议第 20 条的规定已于 2000 年 3 月开始。谈判工作包括 121 个成员提交的大量谈判提案。部长们意识到农业协议中提到的长远目标,即通过一个包含有关支持与保护强化规则和具体承诺的基础改革方案,建立一个公正的、市场主导的贸易体系,以矫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限制和扭曲。在迄今所作的工作基础上,并对谈判结果不加预测的情况下,部长们承诺进行广泛的谈判,旨在提升实质性的市场准入条件,减少直至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实质性地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给予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当成为谈判所有环节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并纳入减让表中,而且适当时将其作为谈判的原则和规则,以便有效实施,并能使发展中成员有效考虑他们的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部长们也注意到各成员提交的谈判提案中反映的非贸易关注,并保证将在谈判中遵照农业协议的有关规定考虑非贸易关注。

2. 服务贸易自由化。部长们同意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应以提高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成员及最不发达成员的发展为目的,考虑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19 条始于 2000 年 1 月的谈判业已进行的工作、以及各成员就广泛的部门和若干横向事项与自然人流动范围提交的大量提案。部长们重申服务贸易理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谈判指南与程序》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目的在于实现 GATS 序言、第 4 条和第 19 条所确立的目标。参加方应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具体承诺的初步要价,2003 年 3 月 13 日前提交初步出价。此项谈判主要涉及银行、保险、电信和旅游。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部长们强调实施和解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重要性,通过促进现有药品的获取和新药的研发,支持公众健康,对此将通过一项单独的《宣言》。

4. 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要求。部长们认识到一个确保政府采购透明度的多边协议和在该领域提高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必要,同意在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之后举行谈判,谈判以该部长会议上对谈判方式所形成的明确一致的决定为基础。这些谈判应在政府采购工作小组以往所形成的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应考虑参加方的发展优先权,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方的优先权。谈判将仅限于透明度方面,因而不限制国家和地区对国内提供商和提供商的范围作出优先选择。部长们承诺将在谈判期间和谈判结束之后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5. 贸易与环境。这一个问题乌拉圭回合后期谈判就已涉及但未形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成果。为了加强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相互支持,部长们同意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而不预断其结果:一是就现存的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中列明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进行谈判;二是就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和相关的 WTO 委员会之间正常的信息交换程序和给予观察员身份的标准进行谈判;三是对环境保护有关的商品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削减以及合适的消除进行谈判,同时部长们指示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致力于其现有权限内所有事项时,要特别关注:(1)在市场准入方面采取的环境措施的效果,特别是对发展中成员,尤其是对最不发达成员的效果,以及那些因贸易限制和扭曲的消除或减少而使贸易、环境和发展受益的情况;(2)TRIPS 协议中的相关规定;(3)为环境保护目的列明的要求。这些方面的工作应包括识别对说明相关 WTO 规则的任何要